

广场舞大妈不用为地盘发愁了

四部门联合发通知,要求为广场舞就近提供活动场地

6日,文化部、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合力引导广场舞健康开展。通知要求,为基层群众就近方便地提供广场舞活动场地,将广场舞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场地管理单位配合、社区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管理机制。

作为有广泛群众基层的文化健身活动,广场舞已经遍布城乡公共场合。而噪音扰民、争抢地盘等问题,也一次次将广场舞大妈推向舆论的中心。



6日晚8点,济南一小区内,居民自发组建的广场舞队伍在锻炼。

文/片 本报记者 王倩

现状调查 30多人的队伍就能占满小区广场

作为一名资深广场舞爱好者,济南市民吴女士每天晚上早早吃过晚饭,就来到小区广场。她要跟舞友们一起跳广场舞,一晚上要跳至少一小时,包含近20首曲子。

吴女士所在的是一个新建商住小区,小区广场不大,30多人的广场舞队伍就能占满。“这个小广场还是小区内的一个主要通行道,遇到有车辆通行时,我们都必须先

让行。”吴女士说,虽然大家对于这样的场地不是很满意,但每天都能跳广场舞,也让她们很知足。

但就是在这样的场地跳广场舞,去年夏天,也曾经有个多月被叫停。“当时,有小区居民投诉广场舞扰民,也有人投诉阻碍通行,居委会相关人员找我们谈话,最后只好停止了一段时间。”

而有着同样烦恼的不只

吴女士和她的舞友,记者了解到,在济南大多数小区内,都有一支或者几支广场舞队伍,由于广场舞音乐噪音、活动场地等问题,“广场舞大妈”与居民代表发生过多次矛盾,有的甚至还曾经惊动警方。“跳广场舞的大多是年龄较大的老年人,我们没法要求年轻人都能理解,但还是希望年轻人都能给予我们空间。”一名广场舞爱好者表示。

管理难题 商业小区很难提供足够的活动场所

因为广场舞音乐噪音扰民、抢占地盘等问题,引发矛盾的小区不在少数,而在这场博弈中,小区居委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杨奎香是济南历下区姚家街道名士豪庭第二社区居委会主任,在第二社区辖区内,就有几支广场舞队伍。对于广场舞音乐噪音扰民,杨奎香专门做过调查。她发现由于小区内活动场地有限,居民只能在小区内广场或者

空地上跳广场舞。这种条件下为了营造广场舞的效果,音响声音一大,势必会出现扰民的问题。

对于因广场舞引发的问题,杨奎香称,现在的商业小区很少能做到有足够多的广场作为活动场所,希望政府相关部门下一步的规划上,增加相应的考虑。这一点在四部门所发的通知中也有所回应,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推动将广场舞工作纳

入当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群众体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

而作为与居民打交道最多的基层居委会,除了协调广场舞队伍和居民的关系,杨奎香介绍,居委会还出资购买了音响设备,由各支队伍的负责人领取并按时按规定播放,此外居委会还有专门的舞蹈室供广场舞队伍骨干进行排练学习。

业内建议

想跳广场舞健身 最好经过专业培训

《通知》中要求,要树立一批优秀广场舞工作者典型、广场舞带头人典型、广场舞团体典型。而这在作为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武建平看来,也是最重要的。

武建平表示,作为一名专业的舞蹈演员,她经常被聘请为一些广场舞大赛的裁判,接受一些广场舞队伍的培训邀请。在与广场舞队伍接触过程中,她发现现在的广场舞队伍发展良莠不齐,广场舞质量也是参差不齐。武建平分析,现在广场舞发展如此迅速,但各支队伍缺乏专业的教练员,大多是队员摸索学习,很多动作并不标准,甚至卡不准节奏,这样既影响了广场舞的质量,而且也起不到健身的作用。

在她看来,如果能对广场舞队员进行学习培训,打破广场舞规定套路,更能让广场舞活动发挥健身作用。

政策解读

探索广场文化活动 登记备案制

文化部、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6日公布《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大家关心的广场舞噪声扰民、活动场地缺乏、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具体举措。文化部公共文化司负责人进行了一一梳理。

发掘广场社区空地

解决广场舞活动场地不足的问题,《通知》提出四个具体举措。

一是科学规划。积极优化广场用地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布局,在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时,按人口规模或服务半径以及有关要求配套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适合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场地。

二是盘活存量。发掘利用城乡商业广场、企业和社区场地、边角空地等社会场地资源,盘活现有场地存量资源。

三是做好增量。加大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力度,充分提高场馆利用率,根据群众需求特点实行错时开放,适当延长夜间、休息日开放时间。

四是加强配套。做好室外广场适用电源、夜间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广场舞活动设备器材,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各类广场舞团队免费提供移动音箱等设备。

制定广场舞活动管理办法

《通知》在加强广场舞规范管理方面有三项创新举措:

一是推动基层政府和社区自治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性化、针对性强的广场舞活动管理办法、活动准则或文明公约。探索实施广场文化活动登记备案制、星级评定等管理制度。

二是鼓励群众自我管理。三是将广场舞活动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依法管理、场地管理单位配合、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广场舞活动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关注群众诉求,把因广场舞产生的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据新华社

省政协“失独家庭社会保障工作”对口协商会建议:

摸底调查全省失独家庭

本报济南9月6日讯(记者 刘志浩)

6日下午,记者从省政协“失独家庭社会保障工作”对口协商会上获悉,目前我省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群(指女方满49周岁的失独家庭父母)有40648人,其中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威海六市有28610人,占全省70%。

据了解,作为计划生育推行较早省份,我省目前独生子女家庭已超过1000万户,其中因疾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逐年增多。

自2008年起,我省对失独

家庭父母发放特别扶助金,到2015年扶助金标准由每月135元提高到500元,青岛、淄博、烟台等市结合实际出台了5000元到1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扶助金制度。

同时,我省各类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被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各级计生部门对有再生能力的失独父母,提供免费计生服务。

对没有生活来源、愿意入住机构的老人,政府实行集中供养。对不愿入住机构的失独老人,城市按照不低于城市低

保标准的150%发放补贴,并根据身体情况每月给予10、20、30小时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农村按照五保分散供养标准发放五保金。

对80岁以上、失能等享受低保的失独老人,按月发放100至300元不等的高龄津贴和不低于60元的护理补贴,同时为失独家庭提供便利就医条件。

由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组成的专题调研组,自8月中旬起赴济南、淄博、日照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报告。

6日座谈会上,针对我省失

独家庭社会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研组提出开展全省失独家庭摸底调查,呼吁国家制定失独家庭相关社会保障工作法律法规,从省级层面出台失独家庭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加大经济扶持力度,突出精神关爱,完善失独家庭再生育和收养及失独家庭养老新机制等一系列建议,力求最大限度加强保障力度,解决失独家庭的医疗、养老问题。省卫计委、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相关负责人对此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省工商局原局长牛启忠10日受审

本报济南9月6日讯(记者马云云) 6日下午,东营中院发布消息,将于9月10日9时30分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牛启忠涉嫌犯受贿罪一案。

检察机关指控:牛启忠利用担任山东省滕州市市委书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企业收购、发展经营、土地出让金减免、提高土地容积率、招投标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人民币85.1005万元,美元6万元,折合人民币132.686万元。